

2023年安化县第二批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享受转移就业交通补助第二次发放情况公示

根据安委乡振组办发【2022】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县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助工作的通知》精神，我们对全县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申请享受转移就业交通补助的人员进行了认真审核，通过湖南省惠民惠农“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认定符合第二次发放条件的对象280人，转移就业交通补助资金99000元。公示期为2024年10月8日至10月14日，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监督。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实名方式与县农业农村局联系。

监督电话:0737-7223305

附件： 2023年第二批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转移就业交通补助第二次发放名单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10月8日